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聲字第4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謝振志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郭明鑑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金融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王蘭芬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1 0000000000000000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相 對 人

10 即 債權人 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

11 0000000000000000

12 法定代理人 李伯璋

13 相 對 人

14 即 債權人 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15 0000000000000000

16 法定代理人 魏寶生

17 相 對 人

1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9 0000000000000000

2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21 0000000000000000

22 0000000000000000

23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復權，本院裁定如下：

24 主 文

25 聲請人即債務人謝振志准予復權。

26 理 由

27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28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29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3年內，未因第146條或第

30 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

31 翌日起滿5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144

01 條定有明文。

02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經本院113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
03 號裁定准予免責，並於民國114年2月7日確定，爰依消債條
04 例第144條規定聲請復權等語。

05 三、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上開事實，業經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3
06 年度消債再聲免字第6號卷宗核閱屬實。是本件既有債務人
07 已受免責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本院聲請復權，自
08 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0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范馨元

1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2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13 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15 書記官 卓千鈴